

证券代码：834056

证券简称：伟恒生物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

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3月26日

生效日期：2020年3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当事人：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恒生物），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常惠茹，女，1963年4月27日出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耿军生，男，1970年12月28日出生，董事会秘书。

王掌印，男，1961年5月17日出生，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惠茹通过借款方式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37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5%。截至2017年12月29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4日，公司向董事耿若愚累计提供借款20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1%。

占用方常惠茹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伟恒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伟恒生物向董事出借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常惠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财务负责人王掌印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

决定：

对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惠茹、耿军生、王掌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警示函后，将会积极整改，提高员工素质，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做好公司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警示函后，将会根据上述问题积极整改，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依据财务制度及相关法规进行账务处理，提升财务核算水平。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经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32号）

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